

臺灣樹德科技大學

Shu-Te University, Taiwan

106 學年度(春季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Master in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合作學校:越南大南大學)

Partner School : (DAI NAM UNIVERSITY, HANOI, VIETNAM)

◇樹德科技大學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No.59, Heng Shan Rd., Yen Chao Dist., Kaohsiung
City, 82445 Taiwan (R.O.C)

電話：866-7-6158000 轉分機 1610、3104

傳真：866-7-6158020

網址：http://www.stu.edu.tw

◇越南大南大學

Managed by: Dai Nam University
(Phu Lam, Ha Dong, Hanoi)

Tel : +824 35577799 ext.419

Fax : +824 35578759

Website : http://www.is-dnu.edu.vn/en

Email : anhnv@dainam.edu.vn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12、13 頁★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目 錄

目錄.....	1
重要日程.....	2
壹、報考資格.....	3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5
參、報名.....	6
肆、考試方式、日期.....	7
伍、成績.....	7
陸、錄取及公布榜單.....	7
柒、報到及遞補手續.....	7
捌、上課時間、地點與開學日期.....	9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9
拾、注意事項.....	9
附錄一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資格.....	11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2
附表一之一 報名表(1/2).....	14
附表一之二 報名表(2/2).....	15
附表二 在職證明書.....	16
附表三 自傳與讀書計畫.....	17
附表四 委託書.....	18
附表五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19
附表六 申訴表.....	20
附表七 同等學力認定申請表.....	21

重要日程表

日期(西元年)	辦理事項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三)~ 2017 年 12 月 29 日(五)	<p>考生欲以下列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於 2017 年 12 月 29(星期五)前提出符合「專業資格」相關資料，送至報考系所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資格者。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三)~ 2017 年 12 月 29 日(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日期（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2. 須繳之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2018 年 2 月 13 日(二)	<p>公布榜單【正取生】</p> <p>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輸入 http://reg.aca.stu.edu.tw】或【輸入 http://www.stu.edu.tw 再點選「招生資訊」】查詢。</p>
2018 年 2 月 26 日(一)	<p>正取生報到【詳如本簡章第 7、8 頁】</p>
2018 年 3 月 1 日(四)	<p>公布缺額及遞補名單</p> <p>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輸入 http://reg.aca.stu.edu.tw】或【輸入 http://www.stu.edu.tw 再點選「招生資訊」】查詢。</p>
2018 年 3 月 5 日(一)	<p>備取生遞補報到【詳如本簡章第 8 頁】</p>

壹、報考資格

- 一、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除須具備下列各項學歷（力）資格外，應於取得學位後持有**工作滿1年以上**，目前仍在職之服務證明（服務證明須載明服務起迄日期，如附表二，簡章第16頁），始准予報名。考生如同時具備下列（一）、（二）兩款學歷（力）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之報考資格相符。以境外地區學歷（力）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依本簡章第壹條第二、三項（簡章第4頁）規定辦理。
- （一）國內或境外地區已立案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國內學校請附中文證書）。
- （二）合於同等學力標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例：甲生於西元2012年6月取得五年制專科畢業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即取得報考碩士班一般生資格〔西元2015年6月〕。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教育部89.6.13台(89)技(二)字第89068653號函。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7.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8.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相關規定及繳交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一（簡章第11頁）〕

- 二、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 （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畢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影本一份。
3. 以上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五，簡章第19頁）

-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報名

時請先出具：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影本各一份。
- 4.其他相關文件。
- 5.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五，簡章第 19 頁)

(三)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 4.其他相關文件。
- 5.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五，簡章第 19 頁)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三、注意事項：

(一)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二)下列三種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需事先審查報考資格：

- 1.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
-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本次考試不招收)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業學歷」資格者。

以上述第 1 及第 3 項身分報考者，請填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簡章第 21 頁)，並檢附證明文件，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報名處：越南大南大學，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三)考生應自行檢視符合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而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境外地區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參加本項招生。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意就讀本校碩士班，相關入學方式請參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http://rusen.stut.edu.tw/cpx/index.html>)。

(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所 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	
名 額	碩士在職專班生 30 名	
修 業 期 限	1~4 年	
上課時間、地點	依照越南教育部公告學校假期安排上課時間 地點：越南大南大學為主，本校為輔。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	成績比例
	1. 履歷自傳	25%
	2. 歷年成績單	25%
	3. 個人成就證明(含經歷、 狀及證照等)	25%
	4. 個人專業能力證明	25%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歷自傳 2. 歷年成績單 3. 個人成就證明(含經歷、 狀及證照等) 4. 個人專業能力證明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勿分開繳交。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 4.修滿本所規定需補修學分規定學分及規定學分 <u>30</u>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將授予碩士學位。 	
聯 絡 方 式	電話：886-7-6158000 分機 1607、1610、1615 E-mail：oica@stu.edu.tw Tel：+824 35577799 ext.419	
網 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http://www.ibm.stu.edu.tw/main.php (台灣) 2. http://www.is-dnu.edu.vn/en/about-us/dai-nam-university (越南) 	

參、報名

一、報名日期：

西元 201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至西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止，逾期得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二、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一】郵件寄繳：

請於西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報名表件依順序整理齊全並夾妥，裝入自行準備信封內（請勿分開），報名信封上請註明：「報考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郵寄至下列報名處。如因表件不齊、未繳報名費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於郵寄前再次核對、確認所有表件是否齊全，恕不受理補繳。

報名處：

◇越南大南大學

Add. : Phu Lam, Ha Dong, Hanoi, Vietnam

Tel : +824 35577799 ext.419

Fax : +824 35578759

E-mail : anhvn@dainam.edu.vn

Website : <http://www.is-dnu.edu.vn/en/about-us/dai-nam-university>

【報名方式二】現場報名：

考生請自行斟酌報名所需之時間，必須於西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前親送至大南大學報名處：Office of Research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逾期得不受理）。

三、報名表件說明：（請依下列次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

（一）報名表【共 2 頁（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簡章第 14、15 頁】：

應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貼妥 2 吋脫帽照片 1 張，塗改處請加蓋個人私章或簽名。

（二）學歷（力）證明：

1.同時具備本簡章第 3 頁報考資格規定 2 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之報考資格相符。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如 ①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影印本 ②同等學力證明影印本（含歷年成績單）。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縮印本請加蓋學校（單位）戳記，亦不予發還。

3.持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以外之境外學歷者，應另繳交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五，第 19 頁）。

（三）在職證明書（附表二，第 16 頁）：報名必備資料。

公私立機關或機構有統一規定格式者，可依機關（機構）規定格式出具服務證明書，惟應包含附表二之全部內容。

（四）繳交書面資料：書面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請詳閱本簡章第 5 頁。

（五）報名費：USD50。

肆、考試方式、日期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交之書面資料請詳閱簡章第 5 頁，西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至西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連同報名表件一起送達，勿分開送件。

伍、成績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項成績配分依本簡章第 5 頁該系（所）之成績比例計算方式處理，取至小數點下第 2 位（小數點下第 3 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陸、錄取及公布榜單

一、錄取：

- (一)如總成績相同時，按系（所）所列之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目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所）最低正取、備取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評定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請參閱本簡章第柒條(第 7、8 頁)〕。未達最低備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或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公布榜單：

西元 201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輸入 <http://reg.aca.stu.edu.tw>】或【輸入 <http://www.stu.edu.tw> 再點選「招生資訊」】查詢。

柒、報到及遞補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必須於西元 2018 年 2 月 26 日 17 時前，將【報到相關表件】以傳真(Fax：+824 35578759)或文件掃描後電郵 (anhnv@dainam.edu.vn) 的方式，傳送至越南大南大學。傳真或電郵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撥打電話(Tel：+824 35577799 ext.419)確認。
- (二)完成前點作業之正取生，應於開學日(含)前，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於上班時間繳交下列文件資料至越南大南大學辦公室：
 - 1.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持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以外之境外學歷者，須依法完成驗證(請參閱第 4 頁)，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考生不得異議。
 - 2.報到相關表件正本。
- (三)逾時、逾期未報到或應繳交資料未完整者，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則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四)正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者，可委託他人辦理，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附表四，簡章第 18 頁）。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後，本校統計缺額後，並於西元 2018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輸入 <http://reg.aca.stu.edu.tw>】或【輸入 <http://www.stu.edu.tw> 再點選「招生資訊」】查詢。

(二)備取生遞補流程：

1.請自行上網查詢缺額及遞補名單。

2.報到：

(1)遞補生必須於西元 2018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 17:00 前，把已簽名確認之【**遞補生報到意願單**】(空白表單連同缺額及遞補名單一起公告)，以及【**報到相關表件**】(表件準備方式連同缺額及遞補名單一起公告)，以傳真(Fax：+824 35578759)或文件掃描後電郵（anhv@dainam.edu.vn）的方式，傳送至越南大南大學。傳真或電郵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撥打電話(Tel：+824 35577799 ext.419)確認。

(2)完成前點作業之遞補生，應於開學日(含)前，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於上班時間繳交下列文件資料至越南大南大學辦公室：

A.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持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以外之境外學歷者，須依法完成驗證（請參閱第 4 頁），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考生不得異議。

B.報到相關表件正本：表件準備方式連同缺額及遞補名單一起公告。

(3)逾時、逾期未報到或應繳交資料未完整者，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則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4)遞補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者，可委託他人辦理，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附表四，簡章第 18 頁）。

三、至開學(預計西元 2018 年 3 月中旬)前如另因故放棄之缺額，另行通知依序遞補。

捌、上課時間、地點與開學日期

- 一、上課時間：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二、上課地點：越南。
學校名稱：越南大南大學。
學校地址：Phu Lam, Ha Dong, Ha Noi
學校網址：<http://www.is-dnu.edu.vn/en>
- 三、開學日期：預計西元 2018 年 3 月中旬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經本入學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 二、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與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於西元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另行通知。
- 三、收費標準（如下表）：

雜費	學分費	住宿費	生活費	其他費用
-	185 USD	-	-	-

- 四、收費方式：學雜費皆交至越南大南大學，完成註冊程序。

拾、注意事項

- 一、新生入學後，各行政事項均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既有規章辦理，各規章均登錄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
- 二、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所繳驗之報名資料與報名正表不符時，以報名正表資料為主。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三、報名表之通訊地址、E-mail 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延誤寄達或無法連絡，應自行負責。
- 四、申訴案件處理：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1.放榜前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訴。放榜後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六，簡章第 20 頁）。
 - 2.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 3.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4.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5.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五、若考生對於本入學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資格
招生之系所相關規定說明

系所別：經營管理研究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招 收 人 數	本次無招收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之名額。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AC05-2-200 版本 1.1 2015-04-24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網址查詢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AC05-2-200 版本 1.1 2015-04-24



臺灣樹德科技大學 & 越南大南大學
Shu-Te University, Taiwan and Dai Nam University, Hanoi, Vietnam

106 學年度經營管理研究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表(1/2)】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Page1 of 2)

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請以中文撰寫為主

姓名 Name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此處貼最近相片 Attach a recent passport sized photo here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E-mail				
身分證字號 ID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籍 Nationality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通訊住址 Mailing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郵遞區號 Post Code		

緊急聯絡人資料 Emergency Contact

姓名 Name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與報名人關係 Relationship	
通訊住址 Mailing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郵遞區號 ZIP Code	

學歷 Educational Background

學程 Degree	學校名稱 Name of Institute	學校所在地 City and Country	主修學門 Major	副修學門 Minor	就學期間 Duration Of Study	學位/證書 Degree/Diploma Certificate	取得學位日期 Date of Degree Granted
研究所 Graduate							
大學/學院 Undergraduate / College							
大學先修班 (Pre- University Education)							
中學教育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							
其他同等學力 Equivalent Certificate							



臺灣樹德科技大學 & 越南大南大學
Shu-Te University, Taiwan and Dai Nam University, Hanoi, Vietnam

106 學年度經營管理研究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表(2/2)】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Page2 of 2)

語文能力 (請用優、佳、尚可、差、不會)

Language Proficiency (Please use one of these words: Excellent, Good, Average, Poor, None)

英文 English	聽 Listen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None
	說 Spe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None
	讀 Rea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None
	寫 Wr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None
中文 Chinese	聽 Listen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None
	說 Spe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None
	讀 Rea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None
	寫 Wr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None

繳交資料記錄表 Please tick (√) the items that you have submitted

√	繳交資料項目 Items	份數 No.
	1. 報名費 Application Fee: USD 50	
	2. 報名表(附表一之一、之二)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s (Attachment One, page 1/2 & 2/2)	1
	3. 畢業證書影本 One photocopy of original diploma	1
	4. 畢業證書翻譯本 (如適用) One photocopy of the translation of original diploma (if applicable)	
	5. 在職證明書 In-Service Certificate	1
	6.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1
	7.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if applicable)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Other supplemental documents ■ 未來研究計畫 ■ 個人成就或作品(如履歷、獎狀、證照個人職務為主,本校為輔及表現、著作及發表等) ■ 歷年成績單及中文或英文大專畢業證書	

外國學歷及成績單必須經過申請人原校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如該國無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請至鄰近中華民國駐外館處。

Foreign diplomas and transcripts must be verified by the Taiwan Overseas Missions in the country of the institution. If there are no Taiwan Overseas Missions in the country, please ask nearby Taiwan Overseas Missions.

切結書 DECLARATION

<p>一、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學位。 I hereby attest that the diploma granted by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 last attended is valid and has been awarded legally in the country where I graduated. The certificate is comparable to that which is awarded by certified schools in Republic of China.</p> <p>二、上述報名表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 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 貴校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I hereby authorize the Shu-Te University to verify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If any document is found to be invalid or false, I have no objection to follow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Shu-Te University.</p>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在 職 證 明 書

(In-Service Certificate)

任職公司全名 Full Name of Company			
姓 名 Name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性 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身分證字號 ID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服務部門 Department			
職 稱 Position (Occupation)			
業務職掌 Job Description			
任職期間 Period of Employment	自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From _____ (yyyy/mm/dd) to _____ (yyyy/mm/dd)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仍在職 Still In-Service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已離職 (需加附離職證明) Termination (Please attach the certificate of termination employment)		

證明機構 (全銜) (Full Name of Company) :

負責人 (Manager / Supervisor) :

機構地址 (Address) :

電話 (Telephone) :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Company Register No.) :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Government Office Without Filling Out Register No.)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

注意事項 Remarks :

1. 年資可計算至西元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

Period of Employment could be calculated till February 28, 2018

2. 現職服務年資如不滿報考資格之規定者，須加附之前工作之服務證明或勞保卡影本等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資料。

Please provide other qualified certificates if your current period of employment is deficient.

3. 請加蓋關防或公司章，未蓋印信者視同無效。

The certificate is invalid if there's no company's seal.



106 學年度經營管理研究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claration of the Assessment and Recognition of Foreign
Academic Credentials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作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樹德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經營管理研究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3、4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

姓名 Name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身分證字號 ID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通訊住址 Mailing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郵遞區號 ZIP Code	
E-mail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Applicant's Overseas School Information) :

學校地區國別 (Country of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Mainland China)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Hong Kong and Macao area)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國地區(Other countries) : _____ (請填寫)
地點(省/州別) (State of School)	
學校之外文名稱 (School Name in foreign language)	
學校之中文譯名 (School Name in Chinese)	
學系之中文譯名 (Dept. in Chinese)	
學校就讀期間 (Period of Study)	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西 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灣樹德科技大學 & 越南大南大學
Shu-Te University, Taiwan and Dai Nam University, Hanoi, Vietnam

經營管理研究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申訴表】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ppeal Letter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 _____ (yyyy/mm/dd)

申請人姓名 Name	(中文 In Chinese) (親自簽名 Sign personally)	(英文 In English)	
身分證字號 ID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通訊住址 Mailing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郵遞區號 Post Code	
E-mail			
申訴事由 (Appeals Subject) :			
證明文件 ((Documents) :			
期望建議 (Claim/Request) :			
申訴人 (Appellant)	(親自簽名 Sign personally)	申訴日期 (Date of Appeal)	西元 年 月 日
收件人 (Recipient)		收件日期 (Date of receiving)	西元 年 月 日



106 學年度經營管理研究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Name	(中文 In Chinese) (Sign personally)	(英文 In English)		
身分證字號 ID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通訊住址 Mailing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E-mail		
請認定項目 (右列選項 請擇一勾選)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應繳文件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2.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申請期限：請於西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將 本表及應繳文件 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報名處：越南大學，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考生簽名				
以下審查欄位考生勿填				
系所初審結果(系所主管核章)			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招生委員會戳印)	
	審查通過			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			審查未通過